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6年度訴字第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4月18日辯

原告 林其明 (已歿)

訴訟代理人 劉亞杰 律師

侯 領 律師

被告 行政院

代表人 蘇貞昌 (院長)

訴訟代理人 施春敏

黃守儀

參加人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克甫

訴訟代理人 游成淵 律師

黃渝清 律師

謝礎安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院臺訴字第106016803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當事人能力，不僅於起訴時應具備，於訴訟繫屬中亦應具備，若原告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而不能補正時，亦屬訴訟要件欠缺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裁字第1111
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則自然人自死亡之日起，喪失當事人能力，準此，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時，如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（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81條規定）。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得繼承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原告林其明於民國106年5月23日具狀向本院提起訴訟，嗣於訴訟繫屬中106年12月29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1第507頁），自原告死亡之日起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又本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即原告為系爭開發行為影響範圍之居民，其生存環境因系爭開發行為而受影響之居住環境保障權，性質上屬不得繼承之法律關係，其繼承人復不得承受原告之訴訟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訴顯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許 瑞 助

法官 鍾 啟 煌

法官 林 妙 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劉 育 伶